（上接B069版）

授权委托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年度）》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10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2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为15,811.15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年度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就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祖伟先生、汤清平先生已进行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张展翔先生及三位独立董事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和余剑锋先生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的合营企业和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任其董事而形成的关联法人为主；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除部分关联交易采用政府定价外，其余的关联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624.67万元。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9,903.02万元，与预计金额相比，差额为2,278.35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额的0.1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61,200,000.00	44,200,773.68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0.00	11,024,015.66
	重庆(长寿)化工园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1,489,241.4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200,000.00	35,816,578.15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4,935.82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00,000.00	856,048.38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6,187,084.80
	重庆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56,603.77
	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0	
	重庆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3,222,904.40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761,000.00	762,843.59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62,000.00	32,150,557.43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4,000.00	2,957,393.57
	重庆东部水务技术开发公司		695,849.00
	小计	142,457,000.00	150,214,829.69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05,000.00	4,221,185.3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49,363.51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公司	2,402,000.00	2,632,775.73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350,0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96,000.00	53,177.90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8,903.40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911.15
	煜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		1,049,484.70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162,000.00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587,000.00	28,510.75
	小计	12,552,000.00	11,158,312.48
出租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超明(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重庆公用事业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7,44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	
	小计	74,700.00	3,154,140.00
承租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20,000.00	4,297,028.60
	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993,000.00	12,495,800.00
	小计	17,013,000.00	16,792,828.60
其他	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295,484.00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350,000.00	2,228,679.60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1,969,184.92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1,278,327.51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8,400.00
	小计	4,150,000.00	17,710,076.03
合计		176,246,700.00	199,030,186.8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811.15万元，主要类别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预计总额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40.35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0	1.13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626,000.00	6.83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740,000.00	51.69
	小计	9,17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390,000.00	0.37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6.77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710,000.00	7.24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560,000.00	0.53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7.62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9,984,000.00	9.38
	重庆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0.2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7.62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4,000.00	0.19
	小计	106,448,000.00	100.00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0.68
出租	超明(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00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800.00	0.01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1,350,000.00	0.31
	小计	4,398,500.00	100.00
承租	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0	77.2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30,000.00	22.75
	小计	19,030,000.00	100.00
其他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00,000.00	68.71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5,000.00	2.54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230,000.00	11.70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70,000.00	10.33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1,280,000.00	6.71
	小计	19,065,000.00	100
合计		158,111,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是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公司的合营公司及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任董事而形成的关联法人等。上述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99号	李祖伟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06,457	水的生产和供应；水利管理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关联方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高新园区内	李祖伟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42,547	在专营区内生产及销售饮用水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李祖伟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6,500（美元）	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及其相关业务的投资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288号龙城天都1栋3-商铺1	曾庆武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000	从事给排水建设、经营管理
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5、6、10社1栋(办公楼)	汪斌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0	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关联方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重庆投资大厦24楼	陶俊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407,6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等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九龙坡区石桥铺朝阳村400号	汪斌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0	承接环境治理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关联方	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太平神村	李祖伟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47,000	在专营区内处理污水等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4号拓展大厦12楼	段方伦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00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关联方	重庆市长寿区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一区	李祖伟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19,629	供水厂/污水厂及配套管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服务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红红旗河沟中北大楼A座8层	汪斌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28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渝北区龙溪镇街道新南路3号	何胜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16,495	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兴药一村水厂	谭汉生	有限责任公司	5,189	取水、供水；供水设施管理等
重庆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中兴东路64号	蔡源	有限责任公司	4,690	城镇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等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公司	其他	重庆市万盛区黔位路75号	石云建	有限责任公司	10,115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经营等。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镇陈电路107-2-2-1号	李卫东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等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其他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北路7号(原第二层商业1号)9幢2-1号	李卫东	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等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关联方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42号	汤清平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向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供水管理；管道设计、安装等

注：重庆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公司、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原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或市场化原则确定，预计金额占公司2014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1.19%，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201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言有其必要性。由于本公司是重庆市最大的专业化供排水生产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尤其是供排水业务方面能够将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及本公司的专业化优势相结合，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管理及采购成本，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并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2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第八十九条进行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第五十一条进行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次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2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及对财务报表进行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本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分析了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对执行新准则影响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期以及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如下：

变更的会计政策及其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变更的会计政策	变更内容		期末	期初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459,129,931.10	-459,544,86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129,931.10	459,544,862.98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如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资产项下“存货”项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之间增设“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的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426,10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26,106,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预付长期资产款不符合流动资产定义，应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4,629,105.16	-34,338,83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29,105.16	34,338,835.06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变动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资本公积	-1,982,331.03	62,362,487.83
		其他综合收益	1,982,331.03	-62,362,487.83

经核查，本公司暂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不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和财务报表的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本期及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2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等协议，并于当日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1天，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5.39%。民生银行在公司未出现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本次公司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5-015）》。

公司投资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21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4月3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72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80,418.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2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2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7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4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4月8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游族网络”（股票代码00217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游族网络”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4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4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1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635378，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54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 00635378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4月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关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东北证券代理销售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和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投资者自2015年4月3日起可通过东北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680032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投资者也可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或客服热线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销售本公司旗下的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投资者即日起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达琛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网址：www.hysec.com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法定代表人：李玮@联系人：吴阳@联系电话：0531-68889155@传真：0531-68889357@客服电话：95538@网址：www.qlzq.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或客服热线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0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2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分别是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少凤、陈艳、马少勇、吴秀琴、窦林平、王卓、李萍、邹玲、程源。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给相关员工提供补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给供应链管理部、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三个部门员工445人提供3,500万元左右的补助（董监高除外），以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相关员工提供补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0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相关员工提供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